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和业务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8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2018年7月31日提交公告称，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及业务，上述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你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向华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请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披露人补充披露：（1）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详细进展，是否已签订股权转让相关协议；（2）股权转让双方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方向和发展达成相关安排和计划；（3）公司拟出售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相关资产和业务是否与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有关；（4）本次拟出售的肉牛养殖及屠宰加工业资产是否纳入股权受让方尽职调查与评估范围。

2.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请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若交易对方为非关联第三方，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会购回相关资产，如否，请做出明确承诺。

3. 根据公司公告，本次出售的资产价格拟不低于账面净资产，且经评估后竞

价成交。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资产出售拟采取的具体方式；（2）本次资产出售是否已有意向受让方；（3）如公司采取公开挂牌招标的方式转让，是否会设定有利于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中标的条款，是否存在低价转让给关联方而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4）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表；（5）本次资产出售所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4. 根据公司公告，目前公司为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一笔贷款担保，涉及金额 10,000 万元，处置相关资产前需先进行贷款的偿还与担保的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收购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时间、收购价格、累计投入或财务资助金额；（2）公司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运营澳洲养殖，公司也表示澳洲养殖业环境未发生变化，请分析说明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业绩出现亏损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公司后续经营情况的预计和评估；（3）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10,000 万元贷款的形成原因、是否为境外贷款、贷款币种及贷款到期时间；（4）筹措及偿还贷款资金是否存在重大困难；（5）本次交易的资产是否存在较大的债务，相关债务转移是否存在重大障碍。

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 日之前，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安排《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